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16.09	16,701.96
负债总额	6,276.03	3,839.90
净资产	12,640.06	12,862.06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6.46	22,068.16
净利润	-222.00	-599.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金猫咖啡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30,1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猫咖啡”),非关联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金猫咖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中银(示范区中)保字2023-17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金猫咖啡之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0MA1XJ0YP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230)(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6月9日和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青岛积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2-06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26.997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33元/股(含),实施期限由2023年5月9日延长至2023年11月9日止。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87元/股(含)。具体公告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二)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7,360,588股的约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7元/股,最低价为2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2,900.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回购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4,017,720股;公司董事颜雪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510,131股;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尔彬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2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5,98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性重过磷酸钙、磷酸盐、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化氢、氟化氢铵、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及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钾、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广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已完成,回购股份数为45,000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B0017)。前次验资基准日后,川恒转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累计转股13,507股。

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493股,注册资本减少31,493.00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1.17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78.0247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181.17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178.024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广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注销登记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B0017)。前次验资基准日后,川恒转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累计转股13,507股。

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493股,注册资本减少31,493.00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50,181.174万元人民币	50,178.0247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伍亿零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肆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187,646	93.2222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22,953	87.3786				
1.03	选举孙晓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152,166	91.2870				
1.04	选举孙尧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312,166	93.4057				
1.05	选举赵哲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501,494	89.0098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356,352	90.7527				
1.07	选举闫广荣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97,807	6.8374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7,807	2.5932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0,807	6.1085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47,547	90.9464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668,457	90.2908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564,407	90.8929				
3.01	选举常采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5,056,447	90.6523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4,637,759	90.2716				
3.03	选举徐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35,416,208	90.7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飞、孙尧飞、赵哲晋、高峰杰;独立董事为: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具体为:常采保、李志晋、徐伟。上述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春波、张大岭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希、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必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晋安威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2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01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马泽锋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德宝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裴正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建娥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余鹏艳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马军祥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3,469,768	76.2060	是
1.02	选举朱壮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506,076	75.5489	是
1.03	选举孙晓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424,288	75.9799	是
1.04	选举孙尧飞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3,584,288	76.2152	是
1.05	选举赵哲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773,616	75.7928	是
1.06	选举高峰杰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9,627,474	75.9296	是
1.07	选举闫广荣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900,007	69.9164	否
1.08	选举吴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7,807	0.2879	否
1.09	选举江鹏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7,903,007	69.8356	否

2、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9,319,669	75.8977	是
2.02	选举李文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8,939,579	75.9820	是
2.03	选举金安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9,836,529	75.9382	是

3、关于选举新一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常采保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9,328,569	76.8884	是
3.02	选举李志晋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8,909,881	76.8972	是
3.03	选举徐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19,688,330	76.9252	是